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淑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在民國111年6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1年6月1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6月1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9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000	股票	1	100000	
0002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～107-NE0000000	股票	5	50000	
0003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0000000～107-ND0000000	股票	6	6000	
0004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0000000	股票	1	525	